

证券代码：836170 证券简称：中安精工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全体到会股东投票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14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70	中安精工	2025年12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: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 2025-015)。

议案 2:《关于拟修订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议案内容：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易决策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议案 3: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 议案序号为 1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 9:00—11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1.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48 号
2. 联系电话：0577-62771271
3. 传真：0577-62788120
4. 联系人：连永发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